

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922执78号

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

地址：青县会川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2676040969W。

法定代表人：李洪亮，职务行长。

被执行人：刘亮亮，男，汉族，1983年6月24日生，住青县流河镇刘庄子村，身份证号：130922198306246410。

被执行人：姚玲，女，汉族，1985年1月22日生，住青县清州镇北街村1组64号，身份证号：130922198501220021。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县支行与被执行人刘亮亮、姚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北省青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冀0922民初1001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0年1月7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亮亮、姚玲名下位于青县新华小区1号楼2单元5层西门房产一处(产权证号：冀2017青县不动产权第0002476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案件材料核对无误

审 判 长 王 俊
人 民 陪 审 员 贾 胜 强
人 民 陪 审 员 陈 晓 晨
二 〇 二 〇 年 五 月 六 日
法 院 院 长 李 梦 晨